

关于对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77 号



关于对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77 号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环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以及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2416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及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中节环公司对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瑞）出资1,785.00万元，2019年因吉林盈和能源有限公司对吉林中瑞增资980.00万元，导致中节环公司对吉林中瑞的持股比例从51.00%下降至39.84%，丧失控制权，改按权益法核算。根据吉林中瑞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节环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87.19万元，冲减留存收益212.87万元；合并财务报表2019年度确认投资收益-27.58万元。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对吉林中瑞2019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进行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中节环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中节环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

有必要对中节环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中节环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中节环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节环公司银行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1,390.25 万元，其中 1,389.78 万元被司法冻结；中节环公司 2019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938.13 万元，累计亏损 1,610.99 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节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节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中节环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

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针对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节环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庆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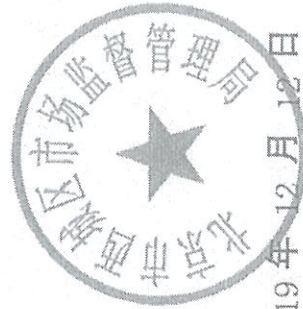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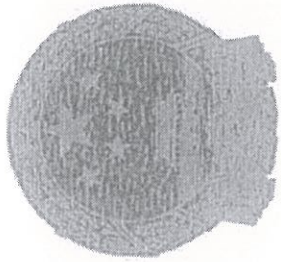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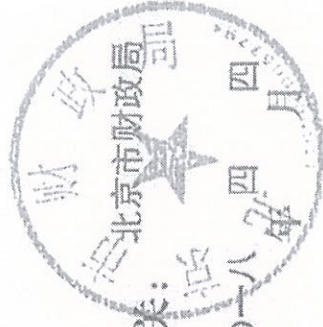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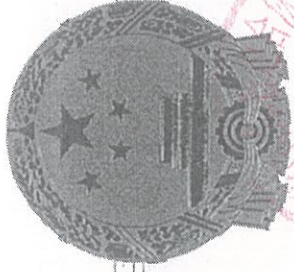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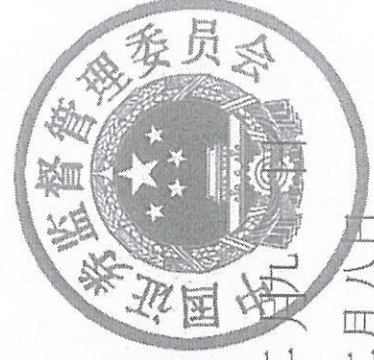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李秋波
 Full name: 李秋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29
 Date of birth: 1971-10-29
 工作单位: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7110290018
 Identity card No.: 131082197110290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is stamp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姓名: 李秋波
 证书编号: 110002700008

证书编号: 11000270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五月
 Date of Issuance: 2014.5





姓名 张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乐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7306232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请于下一年度检验登记时，持此证书到发证机关办理续登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具书面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受处罚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8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8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请于下一年度检验登记时，持此证书到发证机关办理续登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军
 证书编号: 130000891531

证书编号: 130000891531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6月7日
 Date of Issuance